

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迎丰股份”）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、3 月 26 日、3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● 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41.65 倍，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，公司所处的纺织业静态市盈率为 26.58 倍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。

一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、3 月 26 日、3 月 29 日、3 月 30 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7.32%，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；同时，最近四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达到 15.53%、51.25%、23.84%、19.99%。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41.65 倍，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，公司所处的纺织业静态市盈率为 26.58 倍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二、生产经营风险

截至2020年9月30日,公司2020年1-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53,342.68万元,较2019年1-9月减少19.67%;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5,712.88万元,较2019年1-9月减少29.00%;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,701.67万元,较2019年1-9月减少1,272.97万元,降幅为18.25%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1、公司董事会确认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,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;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2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,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31日